附件2

**第十一次农业产业化**

**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申报书**

**申 报 企 业：（盖章）**

**申 报 日 期：**

一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。企业需在信息系统中填报，并通过系统打印带有“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监测材料”水印字样的纸质材料（格式及填表说明详见系统）。

二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三、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情况介绍（3000字左右）。说明企业经济运行情况、建设原料生产基地情况、带动乡村产业发展情况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（对采取合作制、股份合作制的进行详细说明）、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情况、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服务情况等。

四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度和2023年度企业资产和效益情况（财务会计报表）。相关会计报表必须由会计师事务所盖骑缝章，或在每页盖章。集团公司应提供集团财务合并报表说明。

五、开户银行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。由企业的开户行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后出具，具体说明2022—2023年企业有无银行资信方面的问题。

六、县级（含）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纳税情况证明。需要说明三年内（2021年1月至2023年12月）企业有无重大涉税违法问题。

七、县级（含）以上农业农村或其他法定监管部门出具的质量安全情况证明。说明2022—2023年企业是否存在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问题。

八、县级（含）以上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情况。说明2022—2023年企业带动农户的利益联结方式、带动农户数带动农户增收数等情况。

九、企业应享受优惠政策的落实情况。说明2022—2023年企业享受到的财政、税收、信贷、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扶持情况。

十、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（2000字左右）。说明2022-2023 年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，包括：①企业带动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情况，如所在地、产业规模、带动原建档立卡贫困户模式和数量等；②保障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；③保障员工健康和福利的责任；④保护环境的责任；⑤参与慈善事业的责任等。

十一、其他要求。填写《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》时，带动的农户数量应与证明材料显示的数量一致。如获得以下认证或荣誉需附上证明材料复印件：获得“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”认证，获得出口备案，建有专门研发机构，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，通过IS09000、HACCP 等质量认证。

集团公司提供的材料应尽可能地反映整个集团全貌和主要实业、主要地域的情况。已更名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企业变更名称的材料、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以及更名原因、更名后的企业与原企业关系的说明。上报监测材料时使用的企业名称及企业公章，应与更名后的企业营业执照一致。

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如果是复印件、扫描件、彩印件等复制件，应在复制件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，或在材料上加盖骑缝章，确保上报的复制件与原件一致。企业将以上材料胶订成册后（勿用其他装订方法），报送省级农业农村部门。